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0719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录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3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5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6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承诺履行情况.....	6
六、结论性意见.....	6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0719 号

**致：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益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9]第 0002 号）。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9]第 0002 号）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术语、名称、缩略语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制作相关文件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和确认。

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禾益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重组报告

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禾益股份本次重组的基本方案如下：

经核查，禾益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颖泰生物持有的常隆农化 2%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由禾益股份以其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禾益股份将合计持有常隆农化 51%的股权。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颖泰生物持有的常隆农化 2%的股权。

###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颖泰生物。

### 3、交易价格

根据华康评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9）第 4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常隆农化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44,821.2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2,825.70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258 万元。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禾益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3 月 4 日，禾益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19年5月8日，禾益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2月28日，颖泰生物董事长蒋康伟作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禾益股份并表常隆农化的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颖泰生物签署的《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禾益股份受让颖泰生物持有的常隆农化2%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58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 （二）标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于2019年5月14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资产已经变更至禾益股份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

后，禾益股份合计持有常隆农化 51% 的股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隆农化仍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各方原有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理。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 3 月 4 日，禾益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要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并执行，交易双方未发生因执行《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当事人不存违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且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已履行了现阶段

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协议合法有效，且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因执行《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政

胡莹莹

2019年5月15日